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原有基础上更加具体完善，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1年7月29日